

2022-2024 年度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湖南省财政厅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 2022-2024 年度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住建引导专项资金）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一）专项资金历史沿革

2013 年，省级设立新型城镇化引导专项资金，规模为 16770 万元。201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发展方向。2019 年，省住建厅按要求对新型城镇化引导专项资金进行结构性改革，重点支持四大领域，同步建立“项目归集整合+绩效动态调整”机制。2021 年，省财政厅联合省住建厅出台《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51 号），新型城镇化引导专项资金变更为住建引导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住建领域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及省委省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环境治理工程、村镇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及建设科技创新等。湘财建〔2021〕51 号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项资金组织管理

湘财建〔2021〕51 号文件规定，住建引导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预算编制、资金拨付、

资金监管、财政绩效评价等工作；省住建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和监管，组织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部门绩效评价等工作。资金分配实行“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模式，依托省级动态项目库，通过“申报-初审-复审-公示”全流程评审择优立项，同步强化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直接挂钩资金安排，形成“立项精准化、分配透明化、监管闭环化”的管理体系，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三）2022-2024 年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2022-2024 年住建引导专项资金分别为 13352 万元、13352 万元、9531 万元，三年合计 36235 万元，主要发挥引导市县整合资源、加大投入的作用。资金除用于全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奖补 3490 万元、污水质效提升试点示范 2000 万元、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试点示范 1700 万元、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试点 1000 万元等方向外，还切块用于支持旅发大会 5400 万元、真抓实干激励 4900 万元、灾后重建项目资金 2200 万元等方向。资金分配明细及年度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

（四）评价金额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重点筛查资金执行进度慢、支付对象和用途异常等项目，统筹考虑项目占比 30% 以上、金额占比 40% 以上的总要求，再按支持方向和地域选择有代表性项目，最终确定现场评价 78 个项目（占项目总数 30%）、对应住建引导专项资金 18371 万元（占总额 50.70%）。截至评价日（2025 年 5 月），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 90.75%（16671 万元），实际支出 10792.07 万元（占到位资金 64.74%），资金结余

7578.93 万元（省级下达总额 18371 万元减实际支出 10792.07 万元）。资金到位及支付进度详见附件 2。

二、评价组织实施

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 1 名干部牵头，1 名经建处干部、3 名财会专业人才（含 2 名会计师事务所注会、1 名大学副教授）和 2 名市县参加以干代训培训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4 月中下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5 月初制发评价通知，5 月中下旬至 6 月上旬开展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6 月中下旬收集整理材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 2022-2024 年住建引导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比较分析，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82.30 分（得分总体情况见下表，详细情况见附件 3），评定等级为“良”。

评价得分总体情况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2.30	82.30%
一、决策	20	17.44	87.20%
二、过程	20	14.67	73.35%
三、产出	32	25.67	80.22%
四、效益	28	24.52	87.57%

注：本报告
场评价样本加权
样本权重
本项目资金

综合得分采用现
计算,方法如下:
重: 单个样
额 ÷ 现场

样本总资金额（18371 万元）

样本权重得分: 样本项目得分（百分制）× 该资金样本权重

综合得分: \sum （所有样本权重得分）

计算公式:

$$\text{综合得分} = \sum \left(\frac{\text{样本项目资金}}{\text{样本总资金}} \times \text{样本项目得分} \right)$$

(二) 指标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7.44 分, 得分率为 87.20%。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定位清晰、设立依据充分, 但决策环节有待完善。省级层面政策制定统筹缺位、绩效管理粗放、项目库动态管理未落实、项目申报启动普遍滞后; 市县层面因论证周期过短导致前期论证缺失, 影响项目效益及进展。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4.67 分, 得分率为 73.35%。从整体看, 资金使用和监管虽有一定基础, 但仍有些方面有待改善, 省级资金下达严重延迟; 市县项目申报迟滞、实施进度滞后; 资金管理欠规范, 存在违规调剂、超范围使用及支付监管失效等问题。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2 分, 评价得分 25.67 分, 得分率为 80.22%。项目验收质量良好、成本控制得当, 但在产出时效与质量方面仍有待加强, 省级层面对重点项目进度滞后的督导推进力度不足; 市县层面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78 个现场评价项目时效指标得分率仅 48.17%, 部分产出指标未达预期等问题。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28 分, 评价得分 24.52 分, 得分率为 87.57%。专项资金在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污水收集率、垃圾处理能力等领域效益显著, 群众对民生项目满意度达 93.73%。但仍有部分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省级层面未建立效益

跟踪管控机制，导致绩效监控流于形式；市县层面主体责任缺位，导致自评失真、部分效益指标未达标。

四、主要绩效

2022-2024 年住建引导专项资金在城乡建设领域取得一定成效：

（一）2022 年度城乡建设关键领域取得丰硕成果。一是绿色建造产业跨越式发展。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 2132.36 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比重达 36.47%；新增 5 家国家级生产基地，示范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17%。二是环境基础设施全面升级。新建改造供排水管网超 3400 公里，建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4 座、垃圾焚烧厂 5 座，地级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实现全覆盖，整治达标县级城市黑臭水体 23 个，新增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242 个。三是治理数字化成效凸显。省市县三级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框架建成，工程企业资质实现电子证照管理，获国务院督查肯定。四是历史文化保护创新突破。新增国家传统村落 46 个，上线数字博物馆 128 个，4 镇 35 村入选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二）2023 年度治理效能与城市品质得到显著提升。一是环境治理持续深化。县以上城市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279 公里，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 67.11%；地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95%以上，县级城市达 63.6%；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83%（实际处理量 79%）。二是城市功能显著优化。新建提质绿地 480 公顷，建成口袋公园 110 个、绿道 80 公里；开展 7 个

地级市停车设施建设试点，湘江新区创新“分类奖补+动态验收”机制，新增泊位 38590 个，完成 390 个停车场智慧化接入。三是**文旅经济带动强劲**。张家界、郴州旅发大会承办地实施风貌改造工程，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显著提升，文旅服务水平提质增效。

（三）2024 年度机制创新与模式探索示范效应显著。一是**污水治理模式突破**。长沙市推行“厂站网一体化”改革，预计年节省资金 1.4 亿元；湘潭市实施“按效付费”协议，年节约资金约 5000 万元并减少约 3.5 亿元建设投资。二是**绿色农房推广提速**。4 个试点县建成装配式农房 362 栋，带动产业增值 1.45 亿元；建筑垃圾和污水排放量较传统模式减少 20%以上；浏阳市等地免费提供勘察设计，工期缩短至 90-100 天。三是**历史文化保护升级**。3 镇 49 村入选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公布 14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永州市列入全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通道县、安化县获批国家传统村落连片保护示范县。

五、主要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我省住建引导专项资金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政策制定缺乏统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管理欠规范、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方面的问题。

（一）政策制定缺乏统筹

一是**政策缺乏连贯性**。省住建厅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时，未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十四五”规划有效衔接，未突出年度工作重点，政策缺乏整体规划性和延续性。如 2022 年实

施的 10 个示范试点项目到 2023 年全部终止；2023 年项目多为切块资金安排，仅保留 1 个项目类奖补（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至 2024 年该类奖补也终止。二是部门管理需优化。省直管县财政体制与住建管理模式存在差异，不利于资金、项目管理。财政省直管县，业务厅局逐级管理，市州住建部门未掌握县区项目申报信息和资金下达情况，监管难度大。

（二）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一是项目储备不足且缺乏有效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预算年度前一年下半年申报、审核项目，提前下达资金，正常周期约 3-4 个月。实际业务主管部门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提前一年储备项目，省级层面没有项目储备库，未落实“项目库动态管理”要求，当年实施项目大多为当年才研究申报的项目，周期很短，致使风险评估与可行性研究无法深入，仓促上马，论证流于形式，直接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如邵阳市智慧给排水省级监管平台（307.5 万元）因未做需求论证导致功能脱离实际、建成即闲置；邵阳君悦山水城地源热泵项目（90 万元）在楼盘已开盘情况下未评估示范价值，建成后零用户。二是项目申报迟滞导致资金支付进度慢。2022 至 2024 三个年度项目均未按时启动申报，延迟时间短则 3 个月，长则 13 个月。项目申报严重滞后，致使省级资金下达普遍延迟，部分市县财政未能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如衡阳市 2024 年旅发大会项目，省级 1400 万元资金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达，但截至评价日资金仍未拨付至实施单位；郴州市 2024 年灾后重建项

目，省级 1000 万元资金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达，直至 2025 年 1 月才拨付至实施单位。三是项目实施慢致资金闲置。受申报滞后及前期准备不充分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慢，存在“钱等项目”的情况，专项资金下达后长期无法形成有效支出，资金闲置问题突出。78 个现场评价项目的“项目时效”指标（分值 6 分）仅得 2.89 分，得分率 48.17%。如长沙开福区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1000 万资金下达后工程迟迟未开工。株洲市 2023 年绿色建造试点项目 1800 万元资金全额下达后，至 2025 年 5 月评价时执行率仍为 0%。经统计，截至评价日，闲置资金高达 7578.93 万元，占到位资金的比重达 45.46%，财政资金未能及时转化为实物工作量。

（三）资金管理欠规范

一是超范围使用资金，如 2022-2023 年邵阳市将 60 万元真抓实干奖励资金用于差旅办公费。2023 年益阳市将 10 万元真抓实干奖励资金拨付至当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工资。二是违规调剂专项资金，如 2024 年衡阳市石鼓区财政局收到 100 万元真抓实干奖励金后，在无任何审批资料及调剂单的情况下，将 50 万元调剂用于自建房整治及预备费，剩余 50 万元闲置。三是违规先垫付再用专项资金归还，如 2022 年益阳资阳区住建局在省级资金下达前（2022 年 7 月），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往来款预拨付 230 万元至绿色社区建设项目单位，专项资金到位后再归垫。四是“以拨代支”脱离监管，如郴州市旅发大会项目将 83.9 万元专项资金以奖励金名义层层下拨至街道办、居委

会、社区，指标追踪系统失效，且街道办、居委会、社区普遍未设专账核算。

（四）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关键绩效指标缺乏清晰定义和量化标准。如48个省直项目中，近半数（21个）的关键绩效指标缺乏量化标准，甚至有两个项目未设定任何绩效目标。绿色完整社区绩效指标设置每年完成体检工作，不符合实际。省级整体绩效目标未有效分解至具体项目，导致基层执行与省级规划脱节。如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省级设定单一指标体系无法适配各项目个性化特征，实际评价中被迫拆分为4套评价表。**二是绩效监控未有效开展。**业务主管部门“重分配轻监管”，对资金拨付后项目实施情况未进行有效监管，每年安排的绩效监控流于形式，未能充分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有效地纠偏。**三是项目单位自评质量不高。**项目单位自评普遍存在流于形式的问题，自评质量不高，未能真实反映项目绩效。业务主管部门未能有效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客观真实评价项目绩效。**四是部分项目绩效未达预期。**26个重点项目绩效指标未达标（详见附件4）。政策实施效果不佳，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目标是修缮10栋建筑，进行3个村落人居环境整治，完成3个村落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际仅完成1栋建筑修缮。

六、工作建议

为落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建议省住建厅按照“先定事

后排钱”的原则，结合年度大事要事，合理制定专项资金安排总体方案。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强政策统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一）强化政策统筹，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增强政策连贯性。建议省住建厅以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为指引，结合“十五五”规划，突出年度工作重点，出台可延续性政策，确保政策落实有效。同时，加强项目监管，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和政策执行效果，对实施效果好的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对效果差的政策予以调整或取消，增强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落实“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资金走”。**二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时建立跨层级协调机制，明确市与县区责任边界，压实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监管责任，提升政策实施质效。

（二）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推进速度

一是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对重大示范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进行风险评估与可行性研究，分析预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刚性规范申报时效。**省住建厅建立项目申报滞后超3个月通报批评机制，对项目申报严重滞后的市县进行督促提醒直至通报批评，确保年度申报8月底前启动，杜绝项目仓促上马。**三是强化项目储备。**省住建厅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动态项目库管理制度，按规定8月底前启动下年度项目申报，10月底前完成项目审核，更新省级项目储备库，为资

金安排提供支撑。**四是全过程跟进督办。**省住建厅建立项目开工和进度监测及预警机制，对全省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监测督办。市县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定期报告项目推进情况，省住建厅对长期未开工或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采取约谈、督办等措施予以纠治。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予以收回或扣减。

（三）强化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加强资金统筹。统筹整合住建引导专项资金和住建领域其他专项资金、国债资金、预算内基建资金等，共同支持重点领域发展。**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省财政厅督促省住建厅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下年度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专项资金规模待省人大批准确定后省住建厅据此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总体方案，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及时下达资金。**三是创新资金拨付模式。**采取预拨+清算的模式安排资金支持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项目建成验收后，对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根据打分情况进行清算，或收回部分资金或奖励部分资金。**四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结合财政系统“强基固本”行动，省财政厅加强对市县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财务岗的培训、指导，清晰界定各方在专项资金监管中的责任。硬化审计、财会监督等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纠治违规开支、超范围支出、挤占挪用、“以拨代支”等行为，规范资金支付行为。

（四）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一是科学编制绩效目标。省级总项目绩效目标应根据子项

目特性合理分解，做到有效衔接，终结总项目与子项目绩效目标“两张皮”的问题。绩效目标设置尽可能细化、量化、可衡量，合理预估，防止偏离值过高。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资金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发现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分类处置予以纠正。三是**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业务主管部门应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客观公正进行绩效自评，提升自评质量。通过自评及时发现并纠正管理中的偏差，规避被审计、巡视等查处的风险。四是**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实质性用于资金清算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责任追究，对市县和项目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采取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调减奖补资金、约谈问责等方式严肃处理。

- 附件：1.2022-2024 年资金分配及年度绩效目标表
2.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统计表
3.现场评价项目评分汇总表
4.现场评价项目绩效指标未达标情况统计表
5.现场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2-2024 年资金分配及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份	资金支持方向	金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小区)创建示范	800	示范社区所在市、县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创建实施单元覆盖率≥50%；完成片区体检以及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创建实施方案编制；建设1个以上社区智能安防设施系统或社区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或绿色完整居住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形成“每年一体检、一总结、一汇报”创建工作机制，在设施配套、公共活动空间供给、安全保障、绿色低碳、风貌特色、社区管理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奖补	300	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建立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街区保护体系。
	城市智慧给排水示范	1,200	示范城市完成90%以上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建成智慧排水与污水处理信息系统，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建设1个以上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或消火栓分色管理或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项目，配套建设漏损管控平台。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	800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示范片区建设，2022年在—个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示范	300	75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通过国家审查并于次年上网。
	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和共同缔造示范、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750	试点示范地区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村镇建设管理和工匠施工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为全省规范农村建房管理、推动美丽宜居村镇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示范奖补资金	350	全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数量3000台以上。
	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试点示范及浅层地热能试点	1,700	加快推进城乡绿色发展、绿色建造、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着力推动示范创建工作，打造3个建筑节能示范项目、3个绿色建筑示范项目、6个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试点、2个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和5个浅层地热能规模化应用试点项目，通过试点、示范推动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和创新发展；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编制建筑垃圾专项规划或纳入相关规划专篇；搭建建筑垃圾信息监管平台；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管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机制；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	500	通过试点地区项目建设，形成省市县数据业务联动，打通数据壁垒，促进政务服务—网通办。以试点地区的政务服务为样板，推动实现全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网通办”。

年份	资金支持方向	金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CIM 平台建设试点（新城建）	500	完成试点城市 CIM 基础平台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建立当地城市信息模型（CIM）标准体系；进行试点地区 CIM 数据资源体系及数据采集与治理，包括时空基础数据库等 5 类数据库；建设 CIM 基础平台，包括 BIM 模型轻量化系统、CIM 数据渲染引擎、数据模拟分析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数据交换与定制开发、运维管理系统等 6 项内容，同时形成 2 项 CIM+应用；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建设改造或智能水表改造，同步开展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完成 GIS 系统建设；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部分）和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真抓实干激励	700	对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等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市州、县市区按省政府要求进行奖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支援类项目及省本级基础指导性项目	1,452	支持援藏援疆及扶贫等相关政策落实；开展住建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监督检查等工作，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切块）	1,000	到 2023 年，通过试点，开展绿色建造“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研究，实现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全过程数字化管控，完成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标准化体系和 EMPC 交钥匙工程项目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绿色建造产业集群，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催生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 2 个百亿级绿色建造企业、实施 5 个较大规模的绿色建造项目，形成地方经济发展新引擎，全面推进绿色建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奖补（切块）	2,000	243 个乡镇新增建成（接入）污水处理设施。
2022 年小计		13352	
2023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示范	800	建成 8 个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示范县（市、区），示范区要高标准完成年度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计划，建成燃气管网 GIS 系统和 SCADA 系统，推进燃气安全管理“六化”，餐饮等工商用户燃气安全公开化率达到 100%，燃气普及率大于等于 95%，瓶装燃气直营网点占比达到 100%。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试点	1400	在全省范围内共完成 4 个停车设施试点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停车设施摸底，新增停车泊位数量不少于 600 个，治理停车难点段不少于 3 处，智慧停车系统投入使用并完成城区范围内 20% 以上公共停车场数据接入。
	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项目	3400	在全省范围内纳入 2022-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的 22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整改销号且“回头看”未发现问题，填埋场严格按照“一场一策”专项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并达到环评、工程验收合格等要求。

年份	资金支持方向	金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浅层地热能试点	1000	实现项目建设区域新建居住、公共、工业建筑(包括既有建筑改造)实施浅层地热能技术占比不低于30%，推动地热能利用集中规划、统一开发。鼓励开展中深层地热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改电”、“煤改气”，进一步扩大散煤禁燃区域，减少煤炭散水设施覆盖率达到95%以上。
	真抓实干激励	2200	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中，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燃气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农村住房质量安全、城市更新行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工作，由省厅进行考核，对排名靠前的市州、县市区进行奖励。
	全省旅发大会承办地项目补助(郴州)	4000	首届全省旅发大会承办地张家界市风貌改造9个项目计划投资9800万元，其中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2000万元，地方配套7800万元，共完成改造栋数约646栋，面积约383500平方米；第二届全省旅发大会承办地郴州大力实施“千百十”工程，对苏仙北路-北湖机场-郴州西站、苏仙南路-高新区-飞天山、南岭大道(龙女-仙岭湖)、五岭广场-青年大道-郴永大道、郴州大道等五条精品线路涉及的重要节点和重要区域进行综合整治，共完成线路改造69km。对资兴市矿工南路周边小区及住宅进行基础设施更新，新增管网3km及附属配套设施。对汝城县六个乡镇十个村打造农村建筑共同缔造示范点，共完成乡村风貌改造面积达24万㎡。全面提升郴州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风貌。
	支援类项目及省本级基础指导性项目	552	支持我省援藏援疆及扶贫等相关政策，给予项目支持；开展住建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监督检查等重要服务事项，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3年小计		13352	
2024	旅发大会项目补助	1400	推进衡阳市蒸阳北路(常胜路-蒸水南路段)、衡州大道和蒸湘路3个城市地下管网和路面综合提质改造项目，完成新建雨污水管道≥10公里，提升和改善城市水环境；完成路面提质改造≥9公里，有效提高道路通行水平、城市形象和品质。
	真抓实干激励	2000	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实施“保交楼”、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安全整治、农村住房建设和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两个事项工作，国家和省下发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由省厅进行考核，对两个事项分别排名前的部分市县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市州300万元/个、县市区100万元/个。

年份	资金支持方向	金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因灾受损房屋及市政工程修复重建	2200	对 2024 年因汛情受灾的县市区给予灾后重建资金支持, 受灾地区做好房屋安全鉴定、清淤扫障等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灾后修复重建工作, 确保人民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
	污水质效提升试点示范	2000	试点项目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 基本建立厂网一体化、按效付费机制, 开展管网全面摸底排查, 制定行动方案, 完善管网建设、落实雨污分流, 加强接驳和接入管理, 提升污水集中收集率、进水浓度。
	传统村落保护集中连片示范	500	到 2024 年底, 完成省级传统村落试点示范地区建设 5 个, 总结试点示范成果, 明确技术路径和推广模式, 建成一批省级传统村落示范项目。
	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试点	1000	开展试点县(市、区)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 完成县(市、区)装配式绿色农房示范项目建设 100 栋以上。
	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	90	在全省范围内纳入 2022-2023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的 15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整改销号且“回头看”未发现问题, 填埋场严格按照“一场一策”专项整改方案完成整改, 并达到环评、工程验收合格等要求。
	支援类项目及省本级基础指导性项目	341	支持我省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安排乡村振兴项目 1 个、金额 180 万元; 开展 3 个住建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监督检查等省本级基础指导性项目, 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个, 促进住房城乡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小计		9531	
总计		36235	

附件 2

现场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年度	项目名称	现场评价金额	截至预算年度末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年5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1	衡阳市	市本级	202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示范奖补	50.00	50.00	100.00%	0.00	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0.00
2	衡阳市	市本级	2024	地下管网及路面综合提质改造（衡州大道（东三环-湘江公铁大桥段）雨污分流改造）	50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500.00	0.00	0.00%	0.00	正在走支付流程	500.00
3	衡阳市	市本级	2024	地下管网及路面综合提质改造（蒸阳北路（南二环-蒸水南路段）雨污分流改造）	45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450.00	0.00	0.00%	0.00	正在走支付流程	450.00
4	衡阳市	市本级	2024	地下管网及路面综合提质改造（蒸香路（常胜路-蒸水南路段）雨污分流改造）	45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450.00	0.00	0.00%	0.00	正在走支付流程	450.00
5	衡阳市	石鼓区	2024	2023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6	衡阳市	常宁市	2023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157.00	157.00	10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157.00	157.00	100.00%	157.00	100.00%	-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年度	项目名称	现场评价金额	截至预算年度末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年5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7	衡阳市	衡南县	2022	2021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8	衡阳市	衡南县	2023	2022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9	衡阳市	衡南县	2024	2023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100.00	100.00	100.00%	58.00	58.00%	42.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	郴州市	市本级	2022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项目	400.00	400.00	100.00%	49.40	12.35%	350.60	400.00	100.00%	379.09	94.77%	20.91
11	郴州市	市本级	2023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200.00	200.00	10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200.00	200.00	100.00%	191.28	95.64%	8.72
12	郴州市	市本级	2023	旅发大会城乡风貌改造	2000.00	287.20	14.36%	69.10	24.06%	1,930.90	2000.00	100.00%	1782.50	89.13%	217.50
13	郴州市	资兴市	2024	灾后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252.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252.00	252.00	100.00%	252.00	100.00%	0.00
14	郴州市	资兴市	2024	资兴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州门司污水处理站）	453.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453.00	453.00	100.00%	293.22	64.73%	159.78
15	郴州市	资兴市	2024	资兴市东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295.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295.00	295.00	100.00%	125.43	42.52%	169.57
16	郴州市	资兴市	2024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省级示范	30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300.00	300.00	100.00%	16.00	5.33%	284.0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年度	项目名称	现场评价金额	截至预算年度末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年5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17	郴州市	桂阳县	2023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18	郴州市	永兴县	2023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200.00	200.00	100.00%	0.00	0.00%	200.00	200.00	100.00%	11.82	5.91%	188.18
19	郴州市	汝城县	2023	2022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100.00	40.00	4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89.92	89.92%	10.08
20	郴州市	宜章县	2024	第二批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200.00	200.00	10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200.00	200.00	100.00%	60.00	30.00%	140.00
21	邵阳市	隆回县	2022	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和共同缔造示范	350.00	350.00	100.00%	129.255	36.93%	220.75	350.00	100.00%	350.00	100.00%	-
22	邵阳市	隆回县	2024	2023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100.00	100.00	100.00%	84.10	84.10%	15.90	100.00	100.00%	84.10	84.10%	15.90
23	邵阳市	市本级	2022	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君悦山水城）	100.00	90.00	90.00%	0.00	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0.00%	10.00
24	邵阳市	市本级	2022	无障碍环境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20.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20.00
25	邵阳市	市本级	2022	新邵县太芝庙镇龙山村、绥宁县乐安铺苗族侗族乡大团村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	8.00	8.00	100.00%	0.00	0.00%	8.00	8.00	100.00%	8.00	100.00%	0.00
26	邵阳市	市本级	2023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20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200.00	200.00	100.00%	30.37	15.19%	169.63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年度	项目名称	现场评价金额	截至预算年度末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年5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27	邵阳市	市本级	2023	2022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300.00	300.00	10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300.00	300.00	100.00%	260.17	86.72%	39.83
28	邵阳市	市本级	2024	2023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300.00	300.00	10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300.00	300.00	100.00%	146.21	48.74%	153.79
29	省本级	省本级	2023	全省黑臭水体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研评估及技术服务督导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50.00	100.00%	50.00	100.00%	-
30	省本级	省本级	2024	2024年湖南省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	72.00	72.00	100.00%	71.63	99.49%	0.37	72.00	100.00%	72.00	100.00%	-
31	省本级	省本级	2024	全省黑臭水体整治技术服务	62.30	62.30	100.00%	62.30	100.00%	-	62.30	100.00%	62.30	100.00%	-
32	长沙市	市本级	202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示范奖补	100.00	100.00	100.00%	44.00	44.00%	56.00	100.00	100.00%	78.00	78.00%	22.00
33	长沙市	市本级	2022	雨花区洞井街道新城社区绿色完整社区创建示范项目	400.00	400.00	100.00%	-	0.00%	400.00	400.00	100.00%	227.92	56.98%	172.08
34	长沙市	市本级	2022	绿色建造试点城市（切块）	2000.00	2,000.00	100.00%	990.10	49.50%	1,009.90	2000.00	100.00%	1405.68	70.28%	594.32
35	长沙市	市本级	2023	2021中国（长沙）国际装配式建筑与工程技术博览会省级补助	75.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	75.00	100.00%	75.00	100.00%	-
36	长沙市	市本级	2024	长沙开福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1000.00	800.00	80.00%	-	0.00%	1000.00	800.00	80.00%	-	0.00%	1000.0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年度	项目名称	现场评价金额	截至预算年度末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年5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37	长沙市	湘江新区	2023	2023年停车设施建设试点资金	200.00	200.00	100.00%	175.40	87.70%	24.6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38	长沙市	湘江新区	2023	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示范（切块）	200.00	200.00	100.00%	40.50	20.25%	159.5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39	长沙市	宁乡市	2023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200.00	-	0.00%	-	未分配未使用	200.00	200.00	100.00%	50.00	25.00%	150.00
40	株洲市	渌口区	2023	2023年停车设施建设试点资金	20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200.00	200.00	100.00%	0.00	0.00%	200.00
41	株洲市	市本级	2022	城区智慧排水示范项目	400.00	400.00	100.00%	0.00	0.00%	400.00	400.00	100.00%	365.22	91.31%	34.78
42	株洲市	市本级	2022	建筑能效提升示范项目（滨江国际）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3	株洲市	市本级	2022	绿色建筑示范（中天麓台）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4	株洲市	市本级	2023	绿色建筑、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切块）	1800.00	1800.00	100.00%	0.00	0.00%	1800.00	1800.00	100.00%	0.00	0.00%	1,800.00
45	株洲市	炎陵县	2023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20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200.00	200.00	100.00%	184.22	92.11%	15.78
46	株洲市	茶陵县	2022	茶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奖补	5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5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50.0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年度	项目名称	现场评价 金额	截至预算年度末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年5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 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 出情况		结余 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 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 出情况		结余 资金
						资金到 位 金额	资金到 位 率	支出 金额	执行率		资金到 位 金额	资金 到 位 率	支出 金额	执行率	
47	株洲市	茶陵县	2023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200.00	200.00	100.00%	0.00	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48	株洲市	攸县	2022	城区智慧排水示范项目	20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200.00	200.00	100.00%	162.24	81.12%	37.76
49	株洲市	攸县	2023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49.00	0.00	0.00%	0.00	未分配未使用	49.00	49.00	100.00%	49.00	100.00%	-
50	益阳市	市本级	202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
51	益阳市	市本级	202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示范奖补	25.00	25.00	100.00%	10.00	40.00%	15.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
52	益阳市	市本级	2022	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试点项目（桃江商贸物流园（凯邦·华通城）一期14-17#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53	益阳市	市本级	2022	安化县江南镇梅山古寨、东坪镇黄沙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4万元/个）	8.00	8.00	100.00%	0.00	0.00%	8.00	8.00	100.00%	8.00	100.00%	-
54	益阳市	市本级	2023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26.00	26.00	100.00%	0.00	0.00%	26.00	26.00	100.00%	26.00	100.00%	-
55	益阳市	市本级	2023	2022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300.00	300.00	100.00%	51.63	17.21%	248.37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
56	益阳市	桃江县	2024	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试点	500.00	500.00	100.00%	20.00	4.00%	480.00	500.00	100.00%	141.20	28.24%	358.80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年度	项目名称	现场评价金额	截至预算年度末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年5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57	益阳市	资阳区	2022	人民路绿色完整社区创建示范项目	200.00	200.00	100.00%	130.00	65.00%	7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58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湖南省新型城镇化年度发展研究	15.00	15.00	100.00%	4.50	30.00%	10.50	15.00	100.00%	15.00	100.00%	-
59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湖南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	30.00	30.00	100.00%	9.00	30.00%	21.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
60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2021年度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系统数据服务	4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	40.00	100.00%	40.00	100.00%	-
61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湖南省农村住房抗震安全性简易鉴定（评定）和加固改造工作指南	15.00	15.00	100.00%	15.00	100.00%	-	15.00	100.00%	15.00	100.00%	-
62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湖南省房地产市场年度发展研究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	30.00	100.00%	30.00	100.00%	-
63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湖南省城市更新工作指引	15.00	15.00	100.00%	12.00	80.00%	3.00	15.00	100.00%	15.00	100.00%	-
64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湖南省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创建标准、评价细则、社区体检工作技术指南	15.00	15.00	100.00%	15.00	100.00%	-	15.00	100.00%	15.00	100.00%	-
65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湖南省住建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关键技术与政策研究	30.00	30.00	100.00%	9.00	30.00%	21.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年度	项目名称	现场评价金额	截至预算年度末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年5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66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民用建筑中太阳能光伏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20.00	20.00	100.00%	6.00	30.00%	14.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
67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湖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录	40.00	40.00	100.00%	0.00	0.00%	4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
68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新招标投标政策文件实施对我省建筑业市场的影响分析	15.00	15.00	100.00%	15.00	100.00%	-	15.00	100.00%	15.00	100.00%	-
69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湖南“住建一张图”底层数据结构标准编制及建设	50.00	50.00	100.00%	15.00	30.00%	35.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70	省本级	省本级	2023	湖南省2022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估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等级评价	35.00	35.00	100.00%	35.00	100.00%	-	35.00	100.00%	35.00	100.00%	-
71	省本级	省本级	2023	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技术服务	50.30	50.30	100.00%	24.58	48.87%	25.72	50.30	100.00%	50.30	100.00%	-
72	省本级	省本级	2023	基于精细化管理能力的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20.00	20.00	100.00%	0.00	0.00%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
73	省本级	省本级	2023	湖南省建筑防火通用标准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10.00	100.00%	10.00	100.00%	-
74	省本级	省本级	2023	湖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录	34.61	34.61	100.00%	34.61	100.00%	-	34.61	100.00%	34.61	100.00%	-
75	省本级	省本级	2023	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可研编制服务（第一批）	47.09	47.09	100.00%	0.00	0.00%	47.09	47.09	100.00%	47.09	100.00%	-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年度	项目名称	现场评价金额	截至预算年度末				截至现场评价日（2025年5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情况		结余资金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资金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执行率	
76	省本级	省本级	2024	2023年乡村建设评价	26.70	26.70	100.00%	26.70	100.00%	-	26.70	100.00%	26.70	100.00%	-
77	省本级	省本级	2023	2023年停车设施建设试点资金	150.00	-	0.00%	-	未分配使用	150.00	110.00	73.33%	64.48	58.62%	85.52
78	省本级	省本级	2022	城区智慧排水示范项目	400.00	400.00	100.00%	118.65	29.66%	281.35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
合计					18371.00	12239.20	66.62%	3100.45	25.33%	15270.55	16671.00	90.75%	10792.07	64.74%	7578.93

备注：因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实施进度严重滞后、资金下达或资金拨付迟滞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结余较多。

附件 3

现场评价项目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30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8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67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6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3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0.88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0.7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48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6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	指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于量化评估项目在既定周期内对预设数量目标的达成效率。	9.46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指已完工项目中,符合预设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的产出数量占实际完工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用于量化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 成果的合规性,反映项目整体质量的达成水平。	7.54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89
	产出成本 (6分)	项目成本指标契合度	6	该成本指标主要衡量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先设定的成本指标目标值的契合程度。成本指标目标值是在项目规划阶段,综合考虑项目规模、范围、预期质量要求、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后确定的成本控制目标。通过对比实际成本和目标值,能够直观反映项目成本控制的成效。	5.79
效益 (28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预期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5	该指标用于衡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以及完成后,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与预先设定的经济目标的契合程度。	3.84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预期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5	该指标旨在衡量特定项目、政策、活动或举措在实施后,实际达成的社会效益与预先设定的社会效益目标之间的符合程度。	4.74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预期生态效益实现情况	5	该指标主要用于评估特定项目实施后,实际达成的生态效益与预先设定的生态效益目标之间的契合程度。	4.78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预期可持续影响指标实现情况	5	该指标是衡量项目实施后,其实际成效与预设可持续目标契合度的核心指标。	4.09
	满意度指标 (8分)	当地群众满意度	8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及投入使用的满意程度	7.07
总分			100		82.30

附件 4

现场评价项目绩效指标未达标情况统计表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年份	具体项目名称	地区	未达标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值	偏差率/关键问题
2022 年项目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小区）创建示范	2022	雨花区洞井街道新城社区绿色完整社区创建示范项目	长沙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完成体检工作	2022 年体检推迟至 2023 年完成、23 年体检工作截止现场评价日暂未完成	体检工作未按时完成
				质量指标	市政配套达标率 100%	市政配套基础设施配套达标率低于 100%，如：部分道路交通/慢行系统未达标	和平小学出口未整治、花卉园路未拉通
				时效指标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体检报告	2023 年 8 月完成	推迟 8 个月
		人民路绿色完整社区创建示范项目	资阳区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1)建设综合信息平台 (2)体检报告于 2024 年 9 月完成	(1)未建智能安防/物业服务平台 (2)体检报告于 2024 年 9 月完成	平台缺失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奖补	2022	湖南茶陵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	株洲市	经济效益指标	活化利用案例≥1 处	0 处	无活化案例
				质量指标	通过省直部门联席审查	仅通过省级专家审查	未获省政府批准
城市智慧给排水示范	2022	城区智慧排水示范项目	株洲市本级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带动额≥2500 万元	600 万元	偏差率：-76%
		城区智慧排水示范项目	攸县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带动额≥2500 万元	500 万元	偏差率：-80%
				时效指标	2022 年底完工	2024 年 12 月完工	推迟 24 个月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年份	具体项目名称	地区	未达标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值	偏差率/关键问题
		城区智慧排水示范项目	株洲市本级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完工	2024年12月完工	推迟24个月
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示范	2022	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	邵阳市、安化县	社会效益指标	年均访问量500次	大团村年均445次，梅山古寨、黄沙坪年均330次	偏差率：-11%、34%
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和共同缔造示范	2022	隆回县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和共同缔造示范	隆回县	数量指标	工匠培训500人	培训393人	偏差率：-21.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示范奖补	2022	长沙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示范奖补	长沙市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达标率指标合格	不详	根据已有资料，无法获取项目实际开始施工时间和竣工时间资料
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试点示范	2022	君悦山水城地源热泵系统	邵阳市	数量指标	完成8栋建筑及设备安装	建成4栋，安装2栋	建筑完成率50%，设备安装率25%
		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试点示范-绿色建筑示范(中天麓台)	株洲市	质量指标	全装修	未采用全装修	未采用全装修
				效益指标	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成本指标	增量成本符合要求	888.91元/m ²	增量成本超标
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试点示范-建筑节能提升示范项目(滨江国际)	株洲市	效益指标	完工	停工	停工		
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切块)—绿色建造	2022	长沙市绿色建造试点城市项目	长沙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成“筑梦云”平台	因供应商重组未实施	平台建设停滞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年份	具体项目名称	地区	未达标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值	偏差率/关键问题
基础指导性项目	2022	湖南省房地产市场年度发展研究	省本级	质量指标	数据完整	邵阳、永州、张家界基本未提供相关决策数据	科学性不足、可操作性低
		新招标投标政策文件实施对我省建筑业市场的影响分析	省本级	质量指标	报告内容与研究内容吻合	结题报告内容与研究内容不吻合	报告与研究内容不符
2023 年项目							
全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奖补	2023	2023 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宁乡市	时效指标	2024 年底实施完毕	服务期仅覆盖 29.16%实施期	进度滞后 70.84%
			炎陵县	时效指标	2024 年底项目实施 100%	项目完工进度为 92.11%	进度滞后
城市燃气管道等隐患排查整治（切块）	2023	城市燃气管道等隐患排查整治（切块）	湘江新区	数量指标	立管改造 44km	完成 1.5km	完成率 3.41%
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切块）	2023	绿色建造、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项目奖补资金	株洲市	质量指标	发布建筑科技创新应用成果	未发布	成果缺失
基础指导性项目	2023	基于精细化管理能力的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省本级	质量指标	报告内容与目标对应	结题报告内容与申报书中的目标不对应	报告与申报目标有偏差
停车设施建设试点项目	2023	邵阳市大祥区停车设施建设试点项目	大祥区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须重点用于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停车难"区域	对罗市镇政府内部停车坪进行维修改造	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偏离政策要求
2024 年项目							
支持旅发大会	2024	城市地下管网和路面综合提质改造	衡阳市	时效指标	2024 年 9 月 15 日完工（衡州大道）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延迟 3 个月
灾后重建项目	2024	州门司及东坪污水处理厂	资兴市	时效指标	2024 年底完工	东坪 89%/州门司 91%完工	未按期完成

资金支持方向	资金年份	具体项目名称	地区	未达标指标类型	目标值	实际值	偏差率/关键问题
污水质效提升试点示范	2024	长沙开福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长沙市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投资≥4000万元	未开工	投资带动额0元
				时效指标	2024年底完工	未开工	未按期完成
真抓实干激励	2024	2022-2024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衡南县	时效指标	2024年6月竣工(衡云府路)	2024年10月15日竣工	延迟4个月
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试点(切块)	2024	桃江县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试点	桃江县	数量指标	建设100栋	完成19户	完成率19%
传统村落保护集中连片示范(切块)	2024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补助资金(切块)	资兴市	数量指标	(1)修缮10栋建筑; (2)进行3个村落人居环境整治; (3)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完成3个村落	(1)完成1栋;(2)完成0个; (3)完成0个	完成率10%

附件 5

现场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1	2022	城市智慧给排水示范	城市智慧给排水示范项目	邵阳市	项目决策	307.5 万专项资金因立项决策未经充分论证，导致项目闲置失效	2022 年 5 月，邵阳市自来水公司获 400 万元省级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同年 8 月委托浙江和达科技公司同步承建湖南省供水监管平台（307.5 万元）及邵阳市供水信息化平台（88 万元）；两项目虽于 2024 年 8 月按期验收且市级平台已投用，但省级监管平台因立项阶段可行性研究与需求论证严重缺失，导致建成系统与业务实际脱节而完全闲置，造成 307.5 万元专项资金实质失效。截至评价日，被评价单位仍未能提供立项集体决策、专家评审等程序性佐证，进一步暴露前期决策失控与资源错配风险。
2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经济效益指标“投资带动额≥2500 万元，得 5 分，每少 500 万扣 1 分”，攸县拉动投资约 500 万元，得 1 分。自评得 1 分。	
3				项目实施	项目未及时实施，实施进度偏慢	攸县：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合同后实施，202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通过，根据该项目的实施期为 2022 年，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上截至 2022 年底时该项目未实施，按计划日期推迟了 24 个月才完成；根据时效指标考核要求“项目按计划日期完成得 6 分，每推迟 1 个月扣 2 分，不足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扣完本项分值为止”，该项目推迟 24 个月才完成，则不得分。	
4				资金管理	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攸县：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0%，实际支出金额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5				株洲市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经济效益指标“投资带动额≥2500 万元，得 5 分，每少 500 万扣 1 分”，株洲市拉动投资约 600 万元，得 1 分。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6	2022	城市智慧给排水示范	城市智慧给排水示范项目	株洲市	项目实施	项目未及时实施，实施进度偏慢	株洲市本级：2024年4月16日签订合同后实施，2024年12月12日通过专家组验收通过，而该项目的实施期为2022年，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际上截止2022年底时该项目未实施，按计划日期推迟了24个月才完成；根据时效指标考核要求“项目按计划日期完成得6分，每推迟1个月扣2分，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完本项分值为止”，该项目推迟24个月才完成，则不得分。
7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株洲市本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预算执行率0%。
8		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示范	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	安化县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根据社会效益指标考核数字博物馆年均点击量的达标情况。安化县江南镇梅山古寨、东坪镇黄沙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数字23年上线，截至现场评价日，安化县江南镇梅山古寨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764次、东坪镇黄沙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访问量557次，年均访问量约330次，达标率66%。
9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预算执行率0%。
10				邵阳市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大团村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于2023年1月底上线，截至2025年5月31日访问量为1039次，年均访问量约445次，访问量较目标值年均访问量500次略低。
11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新邵县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项目电子卖场流程后补	先实施项目，后补电子卖场流程。根据现有资料反映，龙山村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项目于2023年1月完成，但电子卖场成交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
1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进度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龙山村、大团村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项目所涉8万元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0%，该笔资金最终于2023年6月26日全部支付完毕。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13	202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示范奖补	衡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300台任务	衡阳市	绩效管理	竣工项目因验收备案延迟或财政时限未获补贴	受验收备案延迟及财政政策时限约束，部分竣工项目尚未获得相应补贴。截至2025年3月，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高新区等5个区域内，共有558台竣工电梯尚未发放补贴，涉及资金规模约5580万元。其余县市区因缺乏完备台账资料，相关数据暂无法统计。据了解，未获得补贴的主要原因包括：1、验收备案资料不全，导致验收备案延迟；2、已完成联合审批的项目中包含部分不符合规定的项目；3、财政补贴拨付截止时间限制（2023年后竣工项目暂未纳入）。
14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未明确统计口径与统计周期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绩效目标中，“完成数量”指标未明确以下内容：1、 统计口径模糊,关键数据缺失。 据了解，电梯投入使用前需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但绩效目标中“完成数量”未明确界定为“联合审批数”或“竣工数”或“验收备案数”。不同的统计口径对结果影响较大： 审批与竣工数据差异： 2021年联合审批数439台，当年审批的电梯竣工171台（占审批数的38.95%）；2022年联合审批数503台，当年审批的电梯竣工130台（占审批数的25.84%）。2023年联合审批数530台，当年审批的电梯竣工258台（占审批数的48.68%）。 验收备案数据严重缺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市累计竣工1385台，但竣工验收备案数未纳入日常统计，无法反映实际投用效果；2025年3月临时统计显示，雁峰区、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高新区等5区完成验收备案574台（占其竣工数1122台的51.2%，占审批数1132台的50.7%），但其他县区（如衡南县、常宁市）数据仍为空白，全市验收备案进度无法核定。 影响分析： 政策目标是“电梯投用”，但执行中仅关注审批和建设环节，忽视验收备案环节，导致“最后一公里”失效。若以审批数为考核依据，2021年任务完成率虚高至146%（439台/省厅任务300台）；若以验收备案数为依据，实际投用效率不足50%，暴露政策执行与目标脱节。2、 统计周期模糊。 2022年绩效目标是“完成省住建厅300台指标任务”，住建厅300台指标实际为2021年任务，但目标设置在2022年，导致统计周期模糊。一是无法明确该目标是用于统计2021年的完成情况，还是统计2022年的完成情况。二是对于跨年项目的归属问题也未进行清晰界定，如2021年完成审批、2022年才竣工的项目，是否应该计入该统计范畴并不明确。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15	202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示范奖补	衡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300台任务	衡阳市	项目实施	不符合补贴要求的项目违规纳入审批	蒸湘区22台电梯因属违建、无房产证，不符合《衡阳市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中“满足安全条件”要求，但仍被纳入已审批范围。据被评价单位解释，是因任务重，以此虚增完成量。
16						审批数据动态调整缺乏完整台账	2021-2023年审批数多次调整（累计调整101台），但未提供修正前后的完整数据台账及说明文件。如：2021年减少1台（高新区）无书面说明；2022年审批数从423台修正为503台，未提供修正前后数据完整的台账。
17						联合审批及竣工验收资料未完整提供	现场评价时只提供了部分资金支付资料，无联合审批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18		益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示范奖补	益阳市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偏低，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2年度专项资金25万元（湘财建指〔2022〕1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40%。	
19		长沙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示范奖补	长沙市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无法获取项目实际开始施工时间和竣工时间资料，无法确定产出时效指标中的建设周期达标率指标是否合格。	
20				项目决策	立项申报严重滞后压缩项目周期，前期论证质量难以保障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的通知》（湘建计函〔2021〕149号）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晚于《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51号）文件要求的“每年8月底前”启动申报工作的要求。	
21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偏低，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2年度专项资金100万元（湘财建指〔2022〕1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44%。	
22		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示范	株洲市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专项资金100万元，于2023年5月26日已全额拨付给伟大集团第五代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现场评价日，项目已停工，复工日期待定，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无法确定。	
23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2年度专项资金100万元（湘财建指〔2022〕1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0%。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24	2022	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试点示范	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试点示范-绿色建筑示范(中天麓台)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专项资金100万元,于2023年5月26日已全额拨付给项目单位,截止现场评价日,项目暂未完工,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无法确定。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1.该项目未竣工验收;2.产出质量考核中涉及考核采用全装修的情况,要求“采用全装修率100%得1分,80%以上得0.5分,否则不得分”,而该项目未采用全装修;3.产出成本考核中涉及考核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试点项目(相对于传统现浇建筑)增量成本情况,经查看现场资料实际增量成本为888.91元/平方米,不符合要求。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2年度专项资金100万元(湘财建指〔2022〕1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0%。			
27				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试点示范	无障碍环境建设	邵阳市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存在以拨代支的情况	2022年邵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项目向市残联、大祥区住建局等6家单位拨付100万元,未建立资金使用追踪机制。其中北塔区住建局收到的20万元至评价日仍未使用,暴露出“资金下拨即完成任务”的粗放管理模式,造成财政资金闲置。
28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进度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预算执行率仅20%,专项资金执行率低。
29					君悦山水城地源热泵系统	邵阳县	绩效管理	君悦山水城地源热泵系统建设项目严重缩水:建筑完成率50%、设备安装率仅25%	地源热泵系统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要求建设8栋住房并完成8栋住房的地源热泵系统安装。但实际执行中,仅建成4栋(完成率50%),其中仅2栋完成地源热泵系统安装(设备安装率25%),整体实施进度不足预期目标的三分之一。
30				项目未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实施后无用户使用,未能产生预期效益				《关于下达2022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2〕11号)向邵阳市下达省级专项引导资金100万元,用于君悦山水城地源热泵系统建设。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6月1日向邵阳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90万元,还剩10万元未支付。经现场勘察,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与政策导向存在偏差:项目申报前地源热泵系统已建成且楼盘开盘,未评估项目的示范价值,只是简单的采用建了就补,而不是有示范价值才补。(2)建成后效益未实现:系统建成后无用户使用,未能产生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31	2022	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示范	君悦山水城地源热泵系统、无障碍环境建设	邵阳市/邵阳县	项目决策	省级整体绩效指标分解落实不足，与项目级指标脱节	省级层面针对“建筑节能新技术推广试点示范项目”制定了一套整体的绩效指标。该资金支持方向涵盖君悦山水城地源热泵系统、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多个不同类型的子项目，且不同子项目适用差异化的绩效指标。然而，省级管理部门在制定整体绩效指标后，未能将其有效分解落实到各具体子项目，导致项目实施单位在实际工作中仍沿用其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具体）绩效指标。这使得省级层面设定的整体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执行的项目级绩效指标之间存在脱节现象。
3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奖补	湖南茶陵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株洲市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经济效益指标考核“完成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案例≥1处，得5分”，该项目未见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案例。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①建立专门管理机构，2分，②形成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长效机制，3分”该项目未见形成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长效机制相关资料。
33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产出质量考核中涉及考核保护规划编制审查通过情况，反映项目实施质量的合规性，根据考核要求完成保护规划编制的：“通过省直部门联席审查”，得7分；“通过省级专家审查”，得5分；“通过市州级审查”，得3分；“未通过审查不得分”。而该项目只通过了省级专家审查，尚未通过省人民政府批准。
34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2年度专项资金50万元（湘财建指〔2022〕1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0%、资金执行率0%。
35						资金未及时分配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未见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进度慢	截止现场评价日，资金未明确使用用途，未见预算编制，无支出计划。专项资金滞留在茶陵县财政局。
36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小区）创建示范	人民路绿色完整社区创建示范项目	资阳区
37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1.经现场查看，项目未见到社区智能安防设施系统或社区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或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不满足数量指标中“综合信息平台”考核要求；2.益阳市城市体检小区（社区）维度体检报告于2024年9月完成，根据产出时效指标考核要求“体检报告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每推迟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推迟了1年多才完成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38	2022	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小区)创建示范	人民路绿色完整社区创建示范项目	资阳区	项目实施	项目施工时间早于发布政府采购招标公告时间，政府采购程序倒置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并于2022年11月11日发布《人民路开放式社区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该项目于2022年11月24日开标，经专家评审后，确定益阳市邓石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承包方并于2022年11月28日签订了项目合同，但经查看该项目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最早的验收日期为2022年10月2日，项目施工与验收时间存在矛盾，项目施工时间早于发布政府采购招标公告时间，存在政府采购程序倒置问题。
39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资金预先拨付	本专项资金下达至益阳市资阳区住建局的时间为2022年7月，但资阳区住建局于2022年5月通过往来转账，预拨付230万元至项目单位。
40						专项资金执行率低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2年度专项资金200万元（湘财建指〔2022〕1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支付13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65%。
41			雨花区洞井街道新城社区绿色完整社区创建示范项目	长沙市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根据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要求“每年完成体检工作得2.5分，否则不得分。”，2022年体检工作于2023年完成、2023年体检工作截止现场评价日暂未完成。
42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根据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新城社区自体检报告，得知市政配套基础设施配套达标率低于100%，其中部分道路交通指标未达标，如未对和平小学南北出口及雨福街路面进行综合整治；部分慢行系统指标未达标，如花卉园路未拉通，未建立开放安全完整的自行车道网络等。					
43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新城社区自体检报告于2023年8月完成，根据产出时效指标考核要求“体检报告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每推迟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推迟了8个月完成验收报告。					
44				项目决策	立项申报严重滞后压缩项目周期，前期论证质量难以保障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的通知》（湘建计函〔2021〕149号）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晚于《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51号）文件要求的“每年8月底前”启动申报工作的要求。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45	2022	绿色完整社区(小建区)创建示范	雨花区洞井街道新城社区绿色完整社区创建示范项目	长沙市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2 年度专项资金 400 万元（湘财建指〔2022〕1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率为 0%。
46						资金拨付效率低下，资金分配下达时间滞后	2022 年 3 月省财政厅已下达指标，2022 年 11 月资金才下达至项目单位，资金分配下达时间滞后。
47		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和示范	隆回县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和共同缔造示范	隆回县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进度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50 万元，实际支出 129.2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37%，专项资金执行率低。
48		浅层地热能规模化应用试点(切块)—绿色建造	长沙市绿色建造试点城市项目	长沙市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根据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要求“建成长沙市绿色智能建造与新型工业化协同发展“筑梦云”平台”，筑梦云平台项目因供应商企业重组暂缓实施，未达成指标
49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2 年度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湘财建指〔2022〕11 号），项目实施期为 2022 年-202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率为 49.5%。
50						项目实施期 2 年，专项资金一次下达	试点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2022-2023 年），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于 2022 年一次下达，资金分配额度未匹配项目实际。
51	真抓实干激励	2021 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衡南县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2 年度专项资金 100 万元（湘财建指〔2022〕1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率 0%。资金实际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全部使用完。	
52	2023	城市燃气管道隐患排查(切块)	城市燃气管道等隐患排查整治(切块)	湘江新区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偏低，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3 年度专项资金 200 万元（湘财建指〔2023〕11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率 20.28%。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53	2023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省级奖补	2023年停车设施建设试点资金	涪口区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3年度专项资金200万元（湘财建指〔2023〕11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0%，资金执行率0%。
54				湘江新区	项目决策	立项申报严重滞后	专项资金申报应于预算年度前一年8月底前启动，但实际通知发布于2023年7月31日，延迟11个月，而该资金于2023年8月30日下达（湘财建指〔2023〕116号），严重压缩了初审、专家评审及公示时间，难以确保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流程。
55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3年度专项资金200万元（湘财建指〔2023〕11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0%。	
56		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切块)	绿色建造、浅层地热能建筑规模化应用试点项目奖补资金(切块)	株洲市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产出质量考核中涉及考核“发布建筑科技创新应用成果”，而该项目未发布建筑科技创新应用成果。
57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3年度专项资金1800万元（湘财建指〔2023〕142号），项目实施期为2023年-2025年，截至现场评价日，资金执行率0%。
58						项目实施期2年，专项资金一次下达	试点项目实施期限为三年（2023-2025年），专项资金1800万元于2023年一次下达，资金分配额度未匹配项目实际。
59	全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奖补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茶陵县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3年度专项资金200万元（湘财建指〔2023〕14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0%。	
60			常宁市	项目实施	政府采购程序缺失，“化整为零”规避50万元以上采购限额监管	2020年6月，常宁市环境卫生所与湖南京湘环保有限公司签订54.6万元防渗膜采购合同，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湖南省2020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规定：货物类50万元以上需执行政府采购），且缺失验收记录。2022年6月、8月，该单位将防渗膜采购拆分为9.6万元、46万元两笔合同（合计55.6万元）与湖南通程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通过“化整为零”规避50万元以上采购限额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两笔交易均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且缺失验收记录。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61	2023	全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奖补	20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奖补资金	宁乡市	项目实施	项目未及时实施，实施进度偏慢	项目实施期为2023-2024年度，应在2024年底实施完毕，而项目实施单位于2024年6月13日与服务商签订首年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共两年（24个月），经测算在项目实施期内的服务期为7个月，实施进度为29.16%。
62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3年度专项资金200万元（湘财建指〔2023〕14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0%、资金执行率0%。
63				炎陵县	项目实施	项目未及时实施，实施进度偏慢	该项目实施期为2023-2024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期计算项目实施进度，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应达到100%，而该项目剩余15.78万元的项目工程正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完工进度为92.11%，根据考核要求质量指标中“项目验收合格率”得8分，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得5.53分。
64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3年度专项资金200万元（湘财建指〔2023〕14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0%、资金执行率0%。
65				永兴县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永兴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于2023年10月23日收到垃圾填埋场整改完成后奖补资金2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奖补当年末），资金执行率0%。经了解，该奖补资金计划用于渗滤液提质改造项目，然而，因填埋场调节池水位未能降至施工要求，导致项目主体工程无法按计划实施。截至2025年5月，仅完成了应急池坝底加固、调节池HDPE膜覆盖及清淤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财政评审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致使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仅11.8172万元，造成该笔后奖补资金大量闲置。
66				攸县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到位率、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3年度专项资金200万元（湘财建指〔2023〕14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0%、资金执行率0%。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67	2023	停车设施建设试点项目	邵阳市大祥区停车设施建设试点项目	大祥区	项目实施	政策要求民生优先，大祥区停车场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偏离政策要求，投入政府行政机关内部停车坪改造	根据试点申报要求，专项资金须重点用于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停车难"区域，但大祥区实际支出 64.48 万元（占已下达资金的 43%）对罗市镇政府内部停车坪进行维修改造，该区域不属于政策规定的重点治理范围，明显偏离专项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管理					邵阳市大祥区停车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严重滞后	2023 年 8 月 30 日，省财政厅下达的停车设施建设试点资金中，邵阳市大祥区获 150 万元补助；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区财政局分两批共下达 110 万元至区住建局（80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下达、30 万元于 4 月 30 日下达），实际仅使用 76.78 万元，导致专项资金结余 73.22 万元（含未分配 40 万元及未使用 33.22 万元），闲置比例高达 48.81%，资金执行效率严重滞后。	
69		真抓实干激励	2022-2024 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衡南县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存在以拨代支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省财政厅下达衡南县 2022 年真抓实干奖励金 100 万元（湘财建指〔2023〕42 号），根据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反映该笔专项资金用于向阳华鑫小区雨污分流改造。衡南县住建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9 月 24 日分两笔向向阳桥街道办子账户转账 180 万元（备注“污水处理现场会议工作经费”），截至现场评价日，该局未能提供任何佐证会议经费合理性的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签到表、服务合同、第三方支付凭证及合规发票），存在以拨代支的嫌疑。
70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3 年度专项资金 100 万元（湘财建指〔2023〕4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率 0%。资金实际于 2024 年 8-9 月全部使用完。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71		真抓实干激励	2022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汝城县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到位率较低、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2023年5月31日，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湘财建指〔2023〕42号），明确拨付汝城县2022年度真抓实干激励资金100万元，县财政局收到指标后分三次下达至县住建局及各乡镇（2023年12月19日下达40万元、2024年4月3日下达18.22万元、2024年7月16日下达40.78万元），截至2025年4月，汝城县2022年度真抓实干激励资金共计支出89.9215万元（2024年支出18.5615万元、2025年支出71.26万元）。其中，截至2023年底，专项资金到位率40%，预算执行率为0。
72				益阳市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进度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51.63万元，预算执行率17.21%。
73						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资金使用不合规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分配10万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工资。
74	2023	支持旅发大会	旅发大会城乡风貌改造	郴州市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资金使用不合规	将83.9万元专项资金以奖励金名义层层下拨至街道办、居委会、社区后（其中北湖区下拨49.3万元，苏仙区下拨34.6万元），指标追踪系统无法追踪，且街道办、居委会、社区普遍未设专账核算。
75						郴州旅发风貌改造资金分配与支出滞后	2023年5月31日，省财政厅下达郴州市旅发大会城乡风貌改造项目专项资金2000万元（湘财建指〔2023〕42号）。郴州市财政局随后分三批下达：苏仙区财政局243.74万元（2023年137.9万，2024年105.84万）、北湖区财政局256.26万元（2023年149.3万，2024年106.96万）、市城投公司1500万元（2024年500万，2025年1000万）。苏仙区财政局收到指标后均在3个月内分配至区城管局及街道办；北湖区财政局仅于2023年8月3日分配了第一批49.3万元至街道办，后续两批资金（2024年100万、106.96万）分配了但指标冻结或直至25年5月才分配到位。截至2025年4月，项目累计支出1782.5万元（2023年69.1万，2024年704.5万，2025年1008.9万）。其中，截至2023年底，市财政局下达区级资金287.2万元已全部分配到位（到位率14.36%），实际支出69.1万元（支出率24.06%）。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76	2024	传统村落保护集中连片示范（切块）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补助资金（切块）	资兴市	项目决策	立项申报严重滞后压缩项目周期，前期论证质量难以保障	专项资金申报应于预算年度前一年8月底前启动，该项目实际于2024年8月申报，根据提供的资料，未见执行初审、复核、公示程序。
项目决策					项目未及时实施，实施进度偏慢	项目多项任务未按计划完成，例如：未按计划制定领导机制、协调机制、综合管理机制、产业定位及多规融合；传统建筑修缮计划完成10栋，实际仅完成1栋；人居环境整治计划完成3个村落，实际完成0个；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完成3个村落，实际完成0个。根据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反映，项目进度缓慢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资兴市“格美”台风灾后重建工作安排，规划设计、财评等各项工作优先安排灾后重建项目，导致传统村落整体项目工期延后，资兴市已及时向省级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专项资金于2024年8月下达，2025年5月分配至市住建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为0，资金分配及使用进度滞后。	
77		全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奖补（切块）	宜章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改项目	宜章县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率低	因山体滑坡、钻机设备损坏和宜章属山区多雨，原计划5月18号完工，工期推迟，目前，只拨付工程款60万元，资金拨付率为30%。
78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根据经济效益指标考核要求“带动项目投资≥4000万元”，截止现场评价日该项目暂未开工，未带动项目投资。
79		污水水质提升试点示范	长沙开福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长沙市	项目决策	立项申报严重滞后	专项资金申报应于预算年度前一年8月底前启动，但实际通知发布于2024年9月18日，延迟1年多，而该资金于2024年9月30日下达（湘财建指〔2024〕147号），严重压缩了初审、专家评审及公示时间，难以确保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流程。
80	项目决策				立项申报严重滞后	专项资金申报应于预算年度前一年8月底前启动，但实际通知发布于2024年9月18日，延迟1年多，而该资金于2024年9月30日下达（湘财建指〔2024〕147号），严重压缩了初审、专家评审及公示时间，难以确保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流程。	
81	项目决策				立项申报严重滞后	专项资金申报应于预算年度前一年8月底前启动，但实际通知发布于2024年9月18日，延迟1年多，而该资金于2024年9月30日下达（湘财建指〔2024〕147号），严重压缩了初审、专家评审及公示时间，难以确保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流程。	
82				项目决策	项目未及时实施，实施进度偏慢	截止现场评价日该项目暂未开工。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83		污水水质提升试点示范	长沙开福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项目	长沙市	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期2年，专项资金一次下达，资金闲置	试点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2024-2025年），专项资金1000万元于2024年一次下达，资金分配额度未匹配项目实际。
84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4年度专项资金1000万元（湘财建指〔2024〕147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截至现场评价日，资金执行率为0%。
85	2024	灾后重建项目	灾后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资兴市	资金管理	资金未及时分配至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度慢	2024年9月18日，省财政厅下达2024年第一批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湘财建指〔2024〕106号），明确拨付灾后房屋安全鉴定项目252万元。2025年1月16日，资兴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252万拨付至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滞留近4个月才分配至项目单位，资金于2025年3月25日全部支付完毕。
86						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资金超范围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超预算使用范围，根据绩效目标反映，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灾后房屋安全鉴定费用，鉴定价格采用按栋包干形式，安全鉴定1500元/栋，快速评估150元/栋。但实际使用时包含非安全鉴定费用共计6.96万元，其中支付专家劳务费4000元、支付鉴定期间交通费65600元。
87			绩效管理		项目未按时完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坪污水处理厂完工进度约89%、州门司污水处理厂完工进度约91%。	
88			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未及时办理	属于应急工程项目，采用容缺方式推进项目，但未在开工后90天内完善相关手续，截至评价日项目立项手续还在办理中。	
89			资金管理		州门司及东坪污水处理厂	资金未及时分配至项目单位，资金使用进度慢	2024年9月18日，省财政厅下达2024年第一批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湘财建指〔2024〕106号），明确拨付资兴市东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295万元、资兴市州门司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453万元。2025年1月16日，资兴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748万拨付至资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滞留近4个月才分配至项目单位。
90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进度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州门司、东坪2个污水处理厂的资金执行率均为0%；截至2025年5月12日，州门司污水处理厂支出127.76万元（38.66万元支付时错误使用其它项目资金支付），结余325.24万元；东坪污水处理厂70.63万元（其中有25.704万元支付时错误使用其它项目资金支付），结余224.37万元。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91	2024	真抓实干激励	2023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衡南县	绩效管理	衡云府路管网改造和滨江路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工期延误4个月	衡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湖南正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明确约定，衡南县衡云府道路建设工程计划工期为180天（2024年1月开工，2024年6月竣工），但实际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较计划延迟逾4个月。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4年度专项资金100万元（湘财建指〔2024〕10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8万元，资金执行率58%。截至2025年5月已全部使用完。	
93				石鼓区	资金管理	100万真抓实干奖励金资金到位严重延迟、执行率低且存在未经审批调剂资金问题	省财政厅于2024年9月18日下达石鼓区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金100万元（湘财建指〔2024〕106号），衡阳市财政局于2024年12月19日将资金下达至石鼓区财政局（衡财建指〔2024〕494号），资金到位严重延迟。石鼓区财政局收到资金后，在未见任何审批资料及调剂单的情况下，将50万元调剂至2023年预算（20万元用于自建房整治、30万元用于预备费），剩余50万元至今闲置。
94		支持旅发大会	城市地下管网和路面综合提质改造	衡阳市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脱离实际，较实际完成量偏离太大。如衡州大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申报5公里，实际完成12公里（超140%）。衡州大道路面提质改造工程：申报5公里，实际完成13.9公里（超178%）。蒸阳路路面提质改造工程：申报1.5公里，实际完成13公里（超766%）。
95					项目实施	旧项目申报专项资金且关键过程资料严重缺失	三条路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作为“衡阳市中心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子项，存在以下问题：1、旧项目新包装。据了解，项目实际于2021年启动建设，在2024年以“支持旅发大会”名义申报专项资金前已基本完工，属于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存在“旧项目新包装”嫌疑。2、预算执行及产出数量无法验证。项目以“衡阳市中心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整体立项，过程性资料大多以整体项目进行立项管理，无法将其中三条路从中剥离，导致预算执行数与产出数据与申报数据无法对应，也无法验证。
96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为零，资金使用进度慢	省财政厅下达的2024年度专项资金1400万元（湘财建指〔2024〕10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率为0%。截至2025年7月，资金才拨付。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97	2024	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试点(切块)	桃江县装配式绿色农房建设试点	桃江县	绩效管理	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成	1.产出数量考核中涉及考核“完成装配式绿色农房示范项目建设情况”，根据考核要求“完成率≥100%，得5分，90%≤完成率<100%，得4分”，2024年计划完成100栋，实际完成91栋，完成率91%，得4分；2.产出时效考核中涉及考核：“示范建设项目按计划时间建设完成情况”，根据考核要求“示范建设项目按计划时间建设完成得6分，每推迟1个月扣2分，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完为止”，2024年计划完成100栋，实际完成91栋，完成率91%，得4分。
98					项目决策	立项申报严重滞后	专项资金申报应于预算年度前一年8月底前启动，但实际2024年通知发布于2024年7月3日，延迟11个月，而资金指标文于2023年9月13日下达（湘财建指〔2024〕142号），导致后续初审、专家评审、公示时间及资金使用时间压缩，难以确保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流程。
99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进度慢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37.65%。
100						项目实施期2年，专项资金一次下达	试点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2024-2025年），专项资金500万元于2024年一次下达，资金分配额度未匹配项目实际。
101						预拨款项，不符合申报通知流程	2025年1月26日，预拨50万元给桃江诚友绿色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申报通知流程不符。
102	2022-2024	省本级基础指导性项目	24/39/45/52	省本级	资金管理	预算编制欠科学	45/52 预算编制太简单，不完整，24/39 无预算编制
103					项目决策	具体绩效指标量化不足	1/2/4/9/11/13/14/18/22/27/45 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等指标均未量化，49 为社会效益空缺，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指标无量化，51 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无量化，29/30 为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指标均无量化，37 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指标无量化，8 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无量化，34 为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指标无量化，23/24/36 为可持续指标无量化，20 和 39 缺绩效指标。
104					绩效管理	成果应用情况欠佳	1/7/12/18/31/49 中提供的项目成果应用只是一个描述，38/24/50 未提供应用情况。

序号	项目所属年度	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问题类别	问题标题	问题概述
105	2022-2024	省本级基础指导性项目	13/39/48	省本级	绩效管理	质量达标率可以进一步提高	13 中邵阳、永州、张家界基本未提供相关决策数据，建议没有针对性,39 中结题报告内容与研究内容不吻合，48 中结题报告内容与申报书中的目标不对应。
106			48/52/45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脱离实际或滞后缺失	45 中缺预算编制，也无绩效目标；48 中缺绩效目标，52 号无项目申请书，缺预算编制。
107	2023-2024	真抓实干激励	2022、2023 年度真抓实干激励	邵阳市本级	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专项经费混用公用经费	2022 年邵阳市真抓实干激励 300 万中差旅费用和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30 万元，2023 年邵阳市真抓实干激励 300 万中差旅费用和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30 万元，合计 60 万元。上述资金支出范围不符合《关于印发<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51 号)中要求的资金支持方向范围，同时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度整合规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6〕87 号)文件中也明确规定了，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福利待遇、行政运行经费及工作经费等，此类支出应通过部门预算保障。

